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5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关于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2025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保障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支持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依法执业，维护行业利益及会员的合法权益；

(二)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服务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对会员实施考核和惩戒，及时向社会公布会员信息和考核惩戒情况；

(三)组织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开展专利代理援助服务以及社会公益活动；

(四)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实习工作；组织专利代理师实习培训和执业培训，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荐专利代理师担任诉讼代理人；

(六)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

(七)开展专利代理行业国际交流；

(八)协调专利代理行业内外关系，提升行业社会形象和社会声誉，拓展行业服务范围，举办符合相关规定的事业；

(九)组织开展专利代理学术交流和研究活动，总结交流专利代理工作经验；

(十)宣传专利代理工作，出版全国性会刊；

(十一)建立并宣传执业风险保障制度；

(十二)建设专利代理行业文化；

(十三)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5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9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15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847.00		
本年收入合计	2,347.00	本年支出合计	8,497.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150.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8,497.00	支 出 总 计	8,497.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97.00					1,500.00						847.00	615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497.00					1,500.00						847.00	615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497.00					1,500.00						847.00	6150.00
合 计		8,497.00					1,500.00						847.00	6150.00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97.00	8,497.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497.00	8,497.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497.00	8,497.00				
合 计		8,497.00	8,497.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没有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illegible]

11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2025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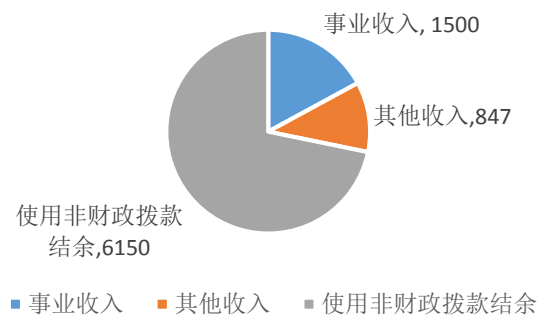
一、关于2025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2025年部门收支总预算8,497.00万元。

二、关于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2025年收入预算8,497.0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1,500.00万元，占17.65%；其他收入847.00万元，占9.9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6,150.00万元，占72.38%。

2025年收入预算结构图



三、关于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2025年支出预算8,497.00万元，均为基本支出。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2025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的支出。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2025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2025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2025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关于2025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6,588.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30.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8.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00.00万元。

（二）国有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辆为主要领导干部用车；另外一辆为业务用车。

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无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 其他收入： 指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处取得的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知识产权事务(款)： 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专利审查以及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专利审批(项)：反映专利申请受理、审批、复审业务支出。

5.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反映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实施、评估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6.国际合作与交流(项)：反映知识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的支出。

7.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 反映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8.商标管理(项): 反映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审批业务支出

9.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三公” 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